

坚定不移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本刊评论员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五大、十六大确立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以后，全省上下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方针，采取切实措施调动广大人民群众投资创业的积极性，民营经济得到了较快发展。2002年，民营经济总量占全省GDP总量的40%，上交税金占全省地方税收的25.2%。民营经济在加快经济发展、促进改革开放、优化经济结构、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总体上看，我省民营经济发展的环境还不够好，速度还不够快，水平还不够高。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下，我们必须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大工作力度，坚定不移地鼓励、支持和引导民营经济加快发展。

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切实转变发展民营经济的思想观念。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省加快推进“三化”进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在于发展，而发展的希望在于扩大对外开放、出路在于发展民营经济。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和重大作用，坚决冲破一切妨碍民营经济发展的思想观念，坚决改变一切束缚民营经济发展的做法和规定，坚决革除一切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体制弊端，不限发展比例和速度、不限经营方式和规模，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力争通过3至5年的努力取得明显成效。

要进一步强化措施，促进民营经济上规模、上水平。必须引导民营经济从一般传统产业向高科技、现代服务业进军，从分散的小规模发展向集中的大规模发展集聚，从内向型经济向外向型经济扩展，从劳动密集型向劳动密集型与资本技术密集型并重的方向转变。要以国有企业转机建制为契机，引导民营企业抓住机遇，主动参与国有企业的产权改革，鼓励民间资本对一般竞争性国有企业实行兼并、参股，加快民营经济发展步伐。要以提高经济外向度为重点，大力提供

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竞争，充分利用全球资源增强实力。要以各类园区为平台，努力创造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服务配套的良好条件，引导民营企业向园区集中，促使相关产业集中布局，形成产业链条，产生集聚效应，提升民营经济聚集发展的水平。要以县域经济为依托，扩大民营经济发展规模。依托特色小城镇，培育专业市场，建设工业小区，带动民间投资；依托打工人员学会技术、积蓄资金、引进人才回乡创业；依托本地特色资源、招商引资发展民营经济。要以公平市场准入为突破，进一步放宽民间投资的范围和领域，当前重点推进经营性的交通、能源、环保产业，以及电信、文化娱乐、体育健身、非义务教育和非基本医疗等新兴服务业的开放，扩大民营经济发展空间。要以体制、技术和管理创新为核心，引导民营企业选择适合自身实际的产权组合形式和企业制度，加大技术和产品开发力度，坚持科学管理。

要进一步改善服务，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大力优化政务环境，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普遍推行审批代理制，全面清理、规范对民营企业的收费，建立和完善面向所有市场主体的社会服务体系。大力优化法制环境，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执法，消除执法过程中的歧视性观念和做法，切实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大力优化人文环境，加强正面引导，营造尊重创业者的良好社会氛围。大力优化信用环境，加快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引导民营企业消除不守信用的短期行为。

要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强对发展民营经济的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加快民营经济发展摆上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明确指导思想，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策措施，实行目标考核；要大力加强民营企业党的建设，引导民营企业提高自身素质和发展水平。



湖南政报

HU NAN ZHENG BAO

2003 年第 11 期(半月刊)

6 月 15 日出版

协 办 单 位

长 沙 卷 烟 厂
湖南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常德卷烟厂
浏阳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卷 首

坚定不移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本刊评论员

行 政 法 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4)

国 务 院 办 公 厅 文 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
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39 号)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40 号) (9)

地 方 性 法 规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15 日湖
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
过 根据 2002 年 3 月 29 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设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03 年
5 月 30 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
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2)

省 政 府 规 章

湖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 第 169 号) (15)

湖南省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 第 170 号) (17)

省 政 府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民政厅关于认真做好全省第五次
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暨首次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
意见的通知(湘政发〔2003〕10 号) (21)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州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和《湖南省市州人
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管理考核标准》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3〕15 号) (23)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粮食局省农业厅关于推进粮食产业化经营工作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3〕17号)(26)

国务院部门文件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1992年11月30日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2001年9月4日根据《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27)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关于违反森林资源管理规定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和《关于破坏森林资源重大行政案件报告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林资发〔2001〕549号)(29)

中国名牌产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31)

农药限制使用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17号)(33)

本刊特稿

深化改革 创新经营 认真做好今年粮食工作
.....省粮食局局长 王柏林(35)

工作研究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 推进农村小康进程
——县市区领导谈调整农业产业结构
.....李毅 舒清富 朱建设 向宏国(37)

读者论坛

正确看待“非典”对我国经济的影响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刘燕(40)

政务信息

国务院规定国家改革和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等9则
.....(36)

文件目录

5月份收发文目录(34)

封 页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封一、二、三、四
湖南省版权局

编 辑 委 员 会

顾 问: 谢康生
黄石根
主 任: 杨泰波
副 主 任: 沈国凡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少庚 王志刚
王道生 石华清
申庆华 匡彦博
朱一平 朱映红
朱雪军 刘明欣
刘庆选 许立程
严谋标 苏耀辉
李妙和 杨泰波
杨雄志 邹文辉
沈习森 沈国凡
陈介湘 罗天明
姜儒振 贺安杰
袁建尧 唐志浩
黄新明 符定安
蒋政平 谢先阳

总 编 辑: 刘明欣

社 长

副 总 编 辑: 朱映红
责 任 编 辑

副 社 长: 覃建荣

美 术 编 辑: 吴飞师

编辑出版: 湖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湖南政报社

地 址: 长沙市五一中路69号

电 话: (0731)2211243

2212220

传 真: (0731)2212222

邮 编: 410011

刊 号: CN43—1004/D

邮发代号: 42—27

广告经营许可证: 4300004000046

印 刷: 省政府机关印刷厂(正文)

长沙市文华印刷厂(四封)

定 价: 4.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已经 2003 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第 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制定本实施条例。

第二条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经费和地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经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实施管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三条 国有的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应当用于下列用途:

(一)文物的保管、陈列、修复、征集;

(二)国有的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和建设;

(三)文物的安全防范;

(四)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五)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宣传教育。

第四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科技、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研究规划,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文物保护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六条 有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所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七条 历史文化名城,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物行政

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保护规划,应当符合文物保护的要求。

第八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 1 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 1 年内,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第九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是指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并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十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标志说明,应当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名称、公布机关、公布日期、立标机关、立标日期等内容。民族自治地区的文物保护单位的标志说明,应当同时用规范汉字和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书写。

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记录档案,应当包括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记录等科学技术资料和相关文献记载、行政管理等内容。

文物保护单位的记录档案,应当充分利用文字、音像制品、图画、拓片、摹本、电子文本等形式,有效表现其所载内容。

第十二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和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被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机构负责管理。其他文物保护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机构、专人负责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的,可以采取聘请文物保护员的形式。

文物保护单位有使用单位的,使用单位应当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没有使用单位的,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

可以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的活动给予指导和支持。

负责管理文物保护单位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其安全保卫人员，可以依法配备防卫器械。

第十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是指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外，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

第十四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第十五条 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其中，不涉及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应当由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取得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 (二)有从事文物保护工程所需的技术设备；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

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九条 危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或者破坏其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

危害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或者破坏其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

危害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二十条 申请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取得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4名以上取得考古发掘领队资格的人员；
- (二)有取得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 (三)有从事文物安全保卫的专业人员；
- (四)有从事考古发掘所需的技术设备；
- (五)有保障文物安全的设施和场所；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申领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应当向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考古发掘项目实行领队负责制度。担任领队的人员，应当取得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的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 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建设工程所在地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其中，特别重要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建设单位对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应当予以协助，不得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自收到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发掘计划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抢救性发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开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补办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经费的范围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在考古发掘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结项报告,并于提交结项报告之日起3年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考古发掘报告。

第二十七条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提交考古发掘报告后,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批准,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并应当于提交发掘报告之日起6个月内将其他出土文物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国有的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第四章 馆藏文物

第二十八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建立馆藏文物的接收、鉴定、登记、编目和档案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出入库、注销和统计制度,保养、修复和复制制度。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报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一级文物藏品档案,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借用人应当对借用的馆藏文物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

借用的馆藏文物的灭失、损坏风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借用该馆藏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承担。

第三十一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未依照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并将馆藏文物档案报主管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不得交换、借用馆藏文物。

第三十二条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三条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二)有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所需的场所和技术设备;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四条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等拍摄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拍摄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文物收藏单位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时向主管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主管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文物收藏单位的报告后24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和国有的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国有文物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文物藏品档案制度,并将文物藏品档案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建立、健全文物藏品的保养、修复等管

理制度,确保文物安全;

(三)文物藏品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民间收藏文物

第三十八条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收藏文物,其依法收藏的文物的所有权受法律保护。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收藏文物的,可以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收藏的文物提供鉴定、修复、保管等方面的咨询。

第三十九条 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二)有5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三)有保管文物的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条 设立文物商店,应当依照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一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应当有5名以上取得高级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文物拍卖专业人员,并取得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申领文物拍卖许可证,应当向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文物拍卖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三条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记录文物的名称、图录、来源、文物的出卖人、委托人和买受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成交价格,并报核准其销售、拍卖文物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备案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为其保密,并将该记录保存75年。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文物出境进境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应当有5名以上专职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专职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应当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并经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第四十五条 运送、邮寄、携带文物出境,应当在文物出境前依法报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允许出境的决定。

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文物,应当有3名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其中,应当有2名以上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

文物出境审核意见,由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共同签署;对经审核,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一致同意允许出境的文物,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方可作出允许出境的决定。

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应当对所审核进出境文物的名称、质地、尺寸、级别,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进出境口岸、文物去向和审核日期等内容进行登记。

第四十七条 经审核允许出境的文物,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文物出境许可证,并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标明文物出境标识。经审核允许出境的文物,应当从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口岸出境。海关查验文物出境标识后,凭文物出境许可证放行。

经审核不允许出境的文物,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发还当事人。

第四十八条 文物出境展览的承办单位,应当在举办展览前6个月向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一级文物展品超过120件(套)的,或者一级文物展品超过展品总数的20%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十九条 一级文物中的孤品和易损品,禁止出境展览。禁止出境展览文物的目录,由国

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未曾在国内正式展出的文物，不得出境展览。

第五十条 文物出境展览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因特殊需要，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延期；但是，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五十一条 文物出境展览期间，出现可能危及展览文物安全情形的，原审批机关可以决定中止或者撤销展览。

第五十二条 临时进境的文物，经海关将文物加封后，交由当事人报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查验海关封志完好无损后，对每件临时进境文物标明文物临时进境标识，并登记拍照。

临时进境文物复出境时，应当由原审核、登记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核对入境登记拍照记录，查验文物临时进境标识无误后标明文物出境标识，并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文物出境许可证。

未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临时进境的文物复出境的，依照本章关于文物出境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剥除、更换、挪用或者损毁文物出境标识、文物临时进境标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文物、海关、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擅自承担含有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罚款，数额为200元以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考古发掘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结项报告或者考古发掘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考古发掘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移交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文物出境展览超过展览期限的，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二条 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改变国有的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的用途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1 年，经国务院同意，决定从 2003 年开始，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以下简称高考时间）调整为每年 6 月 7 日至 10 日举行。今年是高考时间调整的第一年。鉴于部分地区处于防治非典型肺炎的特殊时期，为确保广大考生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 2003 年高校招生顺利进行，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精心组织，周密安排

高校招生工作环节多，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很大。高考时间的调整不仅使高校招生的各个环节要提前安排，而且涉及高中及部分高校的教学工作。特别是高校招生与公安、卫生、交通、通讯、机要保密、环保等部门的工作密切相关，工作复杂，任务艰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各有关方面要明确任务和责任，认真落实好每一项工作，确保 2003 年高校招生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二、采取有力措施，做好防治工作

部分地区在防治非典型肺炎的特殊时期进行高考，给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高考的组织者，提出了新的问题和要求。确保广大考生和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责任重大，不可有丝毫麻痹和懈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防治非典型肺炎的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在广大考生、家长及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和配合下，认真做好对考生和工作人员非典型肺炎的排查工作；有关部门应对各考场、评卷点及与考生和工作人员相关的所有场所，逐一进行消

毒，要保证环境卫生和良好通风；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设考场；在高考开始前，有关部门要对所有相关场所的卫生防疫情况和应对偶发非典型肺炎人员的防范情况做全面检查，针对不足，强化整改，保证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和高考工作万无一失。

三、加强管理，保证公平、公正

各地区招生委员会和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严格执行有关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各项规定，认真落实招生工作的各个环节，做好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加强考试的组织管理、严肃考风考纪，规范招生录取秩序。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杜绝考试和录取中违纪舞弊现象的发生。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招生执法监察的力度，对出现违反招生考试和录取工作纪律的案件，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者，并追究有关主管领导的责任。

四、做好工作预案，完善配套措施

非典型肺炎疫情，给 2003 年高校招生工作提出许多新的问题，给做好工作带来一些不确定因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提前做好工作预案，把各种困难估计得严重一些，把各种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得周全一些，把解决问题的措施准备得更充分一些，团结一致，全力以赴，争取胜利完成 2003 年高校招生工作。

极个别疫情严重、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地区，可由省级人民政府视情提出另行确定本地区高考时间的意见，并报教育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五月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对就业和再就业工作高度重

视。最近，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和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门听取了再就业工作情况汇报，并决定在适当时候召开全国再就业工作座谈会，进一步推

动再就业工作。去年9月党中央、国务院召开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强了对再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陆续出台了配套实施办法,逐步建立了目标责任体系,并在加大再就业资金投入和帮助困难对象再就业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是,目前地区间工作进展不平衡,一些地区存在着工作进展缓慢、责任不够明确、政策措施不够得力、工作尚未取得明显实效等问题。当前,我国就业的压力很大,就业的结构性矛盾相当突出,困难群体再就业问题还未缓解,就业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非典型肺炎疫情的突发,使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不确定因素增加,给就业工作带来了新的困难和不利影响,实现今年工作目标任务相当艰巨。为进一步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千方百计实现今年净增就业800万人以上、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400万人以上(其中“4050”人员10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左右的工作目标,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一)各地要处理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与经济工作的关系,一手抓防治非典型肺炎这件大事,一手抓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动摇。各级政府要从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把促进就业和再就业作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一件大事来抓,继续巩固和强化再就业工作“一把手”责任制,切实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把净增就业岗位、落实再就业政策、强化再就业服务、加大再就业资金投入和帮助困难群体就业五项具体工作目标,作为考核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工作是否落实的重要内容,层层分解,从措施办法、资金投入和督促检查等方面给予保证,除了非典型肺炎疫情暂时比较严重的地区外,其他地区均要按月、按季落实再就业工作目标的完成进度,落实部门责任制。

(二)加强对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组织协调。国务院决定建立再就业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由劳动保障部、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建设部、国资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中央编办和全国总工会组成,在国务院直接领导下,加强

部门统一协调,及时通报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分析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研究解决政策难点,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更有力地指导和推动再就业工作开展。地方各级政府也要相应建立再就业工作领导机构,形成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从上到下建立落实再就业政策的推动机制,按季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基层单位基础台账和本系统的统计制度。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真正形成齐抓共管、共同推动政策落实的合力。要充分发挥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齐心协力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

二、加大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政策

(三)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贯彻《通知》精神,加快落实税费减免、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小额贷款、就业服务、工商登记、场地安排等各项再就业扶持政策。地级城市所有配套政策的实施办法应在6月底前制订出台,并在街道、社区建立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切实做到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制度和工作到位,确保7月底前全面进入政策实施阶段。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进一步完善再就业优惠证发放办法,加强规范管理,加快再就业优惠证的审核、发放,保证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及时领到优惠证,并定期向税务、工商等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在各项扶持政策的具体实施中,各地及各有关部门要从有利于解决实际问题 and 积极促进再就业出发,切实保证已经出台的各项再就业政策不折不扣地得到落实,努力为就业和再就业创造更为宽松的环境。各地还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将中央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纳入当地的再就业工作规划,统筹安排落实。

(四)各级政府要根据再就业工作的实际需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落实再就业资金,并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2003年度中央财政补助地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已下达,并与地方资金实际投入情况和工作成效挂钩。各地应根据当年净增就业岗位、强化再就业服务、帮助困难群体再就业等目标任务的需要,加大再就业资金投入,并与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做到及时拨付,加强管理,提高效益。

(五)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

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问题。财政部、人民银行负责组织各商业银行抓紧制定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实施细则，并督促各经办银行按要求加大贷款发放力度，简化贷款手续，提高经办效率。各级政府要积极采取措施，在6月底前将担保基金落实到位，使小额贷款担保业务尽快开展起来。各级税务、工商等部门要将扶持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工作成效作为部门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有关税费减免政策，不得以完成税费征收任务为由对落实税费减免的有关政策打折扣。对按政策减免的税费，可以相应抵减基层单位税费收缴的任务。财政部、税务总局、国资委等部门要进一步明确享受再就业扶持政策的商贸企业的标准，细化国有企业主辅分离的操作程序，简化审批手续，使地方和企业准确执行政策。

三、大力开发就业岗位，多渠道拓宽就业门路

(六)各地要努力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促进充分就业双重目标，并结合本地实际，提出发展经济与增加就业岗位有机结合、扩大内需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的具体措施。要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以及有比较优势和市场需求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鼓励发展就业容量大的个体、私营、外商投资、股份合作等多种所有制经济，积极发展有市场需求的中小企业，继续发展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促进跨地区的劳务协作和对外劳务输出，千方百计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创造岗位和机会。要积极推进城市社区建设，大力开发社会化服务岗位，引导更多的下岗失业人员在社区服务领域实现再就业。当前，要特别注意把防治非典型肺炎与开发社区环境卫生、清洁消毒等公益性就业岗位结合起来，帮助就业困难对象实现再就业。

(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运用各项再就业扶持政策，鼓励服务型企业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鼓励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以及通过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实现再就业；鼓励有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重组改制、主辅分离分流安置企业富余人员。

四、强化就业服务，建立再就业援助制度

(八)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落实免费再就业培训和免费职业介绍政

策。要加强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建设。要广泛推行上门服务、即时服务和承诺服务，普遍推广在同一场所开展各项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险业务的“一站式”服务。要努力提高再就业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有效性，完善免费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制度，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再就业培训和中介服务。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对社会办的职业培训机构和职业介绍机构进行资质认定，并根据培训和再就业效果给予补贴。要大力开展创业培训，结合项目开发、开业指导、小额贷款、税费减免、跟踪扶持，以创业促就业。要加快研究制订鼓励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做好下岗失业人员社会保险关系接续服务工作。

(九)建立健全再就业援助制度，千方百计帮助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这项工作要从政府、部门一直落实到基层。各级政府要抓紧建立公益性岗位空岗报告制度，凡是由政府投资形成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排“4050”人员。街道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和社区工作人员要摸清“4050”人员底数，并逐一建立台账，为其提供专门的帮助和便捷的服务，切实帮扶一批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

五、巩固“两个确保”的成果，做好三条保障线衔接

(十)各级政府要继续落实资金，进一步巩固“两个确保”，不得发生新的拖欠。要进一步加强三条保障线的衔接，积极稳妥地解决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向失业保险制度并轨中出现的问题。对企业新裁减人员和出中心的下岗职工，要做好社会保险接续工作，按规定为其提供失业保险。对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要及时将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协议期满的下岗职工，原则上应按规定出中心，并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对协议期满暂时无法解除劳动关系的下岗职工，各级政府和企业要继续运用现有各类资金渠道筹措的资金保障其基本生活。

(十一)做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城市贫困居民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要处理好最低生活保障与促进就业的关系，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但尚未就业的城市居民，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应当参加社区组织的公益性劳动和就业培训活动。

六、加强督促检查，加大宣传力度

(十二)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建立政府和部门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制度,建立社会和群众自下而上的监督举报机制,对再就业工作进行督办、督促和检查评估。5月底前,各地级以上城市和各有关部门要普遍建立再就业政策监督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从6月份开始,劳动保障部要按月汇总各地再就业专项工作进展情况,按季汇总主要目标的完成情况,对地方政府进行通报(对非典型肺炎疫情仍较重的地区可适当推迟)。各级政府也要建立再就业工作通报制度,了解工作进展,推动工作落实。国务院将在今年第三季度组织专项督查,采取地方自查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督办相结合的方式,促使再就业政策切实得到贯彻落实。

(十三)加强劳动力市场管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各地要结合再就业扶持政策的贯彻落实,

加大劳动监察力度,组织开展企业用工情况大检查,对各类用人单位招聘人员不签订劳动合同、滥用试用期、拖欠和克扣工资、拒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要加强对各类中介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职业中介和各类欺诈行为。要进一步做好劳动者的劳动保护和职业安全卫生工作。

(十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要继续通过多种形式把促进再就业的各项政策宣传到群众、企业和基层单位,并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对下岗失业人员的关心和对再就业工作的支持,继续引导下岗失业人员转变就业观念,树立和宣传一批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和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就业的典型,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帮助再就业的良好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二日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0年1月15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3月29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3年5月30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资质管理

第三章 发包与承包

第四章 文件的编制与审批

第五章 质量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以下简称勘察设计)活动,加强对勘察设计的管理,确保勘察设计质量,提高建设工程投资效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勘察设计及与勘察设计有关的活动,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勘察(以下简称勘察),是指依据建设工程项目的目标,查明并分析、评价建设场地和有关范围内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项目所需的勘察文件,并提供相关服务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设计(以下简称设计),是指依据建设工程项目的目标,对其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进行综合策划、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所需的设计文件,并提供相关服务的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专业管理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对本专业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工程建设应当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

第六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推行技术创新,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新型材料,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提高建设工程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七条 从事勘察设计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对勘察设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第二章 资质管理

第八条 实行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制度。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第九条 申领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规定的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其从事勘察设计活动相应的技术装备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勘察、设计资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分为甲、乙、丙、丁四个等级。

甲、乙级勘察、设计资质,由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丙、丁级勘察、设计资质,由申请单位所在地的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有关专业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第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或者终止的,应当自分立、合并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分立、合并的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第十条的规定重新申领资质证书。

勘察设计单位的名称、地址、隶属关系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原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持有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可以承担与资质等级相应的勘察设计咨询和勘察设计技术服务等业务。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的勘察设计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

从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只能作为一个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认定条件。

勘察设计人员不得私自承接勘察设计业务。

第十四条 勘察设计单位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允许个人或者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勘察设计活动。

第十五条 实行勘察设计资质年检制度。年检工作由审批资质的机关负责办理,但不得收取年检费用。审批资质的机关应当对资质条件发生变化的勘察设计单位,按规定权限调整其资质等级或者注销其资质证书。

第十六条 禁止转让、涂改、伪造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图签、资质专用章和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执业印章。

第三章 发包与承包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项目的发包与承包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受地区、部门和行业限制。

属于招标范围的勘察、设计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招标、投标。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业主必须将勘察、设计项目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禁止将勘察、设计项目发包给个人和无资质或者资质等级不符的勘察设计单位。

勘察、设计项目的承包方必须按照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核定的等级和范围承包勘察、设计项目。禁止个人和无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承包勘察、设计项目。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业主可以将整个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一个勘察设计单位;大型或者复杂的建设项目,可以在保证建设项目完整性和统一性的前提下,按照技术要求,分别发包给几个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禁止将一个单项工程的勘察设计项目肢解发包给几个勘察设计单位。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业主将整个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业务分别发包给几个勘察设计单位时,必须选定其中一个单位作为主体勘察设计单位,负责对整个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总体协调。

主体勘察设计单位、承包部分勘察设计业务的单位分别对建设项目业主负责。主体勘察设计单位与承包部分勘察设计业务的单位之间的责任应当在合同中明确。

第二十一条 经建设项目业主书面同意,承包整个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业务的单位作为总承包方,可以将其中的某一专业或者非主体部分业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总承包方不得将主体部分业务再分包给其他勘察设计单位。承包部分勘察设计业务的单位作为分包方,不得再次分包勘察设计业务。

勘察设计业务的总承包方对建设项目业主负责,各分包方对总承包方负责。

第二十二条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将其承包的勘察设计业务转包给他人。

第二十三条 勘察设计业务的发包与承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不得违反国家和省有关取费标准的规定,压低或者抬高勘察设计费。

第二十四条 勘察设计业务的发包与承包,双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使用国家推荐的示范文本,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合同报项目计划批准机关的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不得收取费用。

第二十五条 国(境)外勘察设计单位来湘承包勘察设计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文件的编制与审批

第二十六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编制勘察文件和设计文件,并达到规定的内容、深度和质量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第二十七条 勘察文件和设计文件编制的依据是:

(一)经过审批机关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经过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项目选址意见书、规划设计条件和调查红线图;

(三)勘察设计任务书;

(四)有关技术经济协议文件和基础资料;

(五)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前款(一)、(二)、(三)、(四)项规定的文件和资料,由建设项目业主提供,并保证文件和资

料的真实、齐全。

第二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提交的勘察文件和设计文件,应当加盖单位资质专用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以及在本项目执业的执业资格人员签字。

第二十九条 设计一般应有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大中型和重要的民用建筑工程,在初步设计之前还应当进行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的投资估算、初步设计的概算,必须由承担该项目设计业务的设计单位编制。

编制投资估算、概算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和省以及项目所在地的计价规定。

第三十条 对设计文件实行审查制度。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否符合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设计方案和投资估算;

(二)是否符合地基和结构安全、抗震、防洪、消防、环境保护、卫生节能等强制性技术标准;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文件,由项目计划批准机关的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业管理部门和技术专家审查,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审查批准机关对审查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准后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由原设计单位负责修改。经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项目业主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修改设计文件的单位对设计文件的修改部分负责,修改部分对未修改部分产生连带影响的,由修改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涉及建设规模、工艺流程、结构体系、使用功能、主要设备、投资概预算、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重要内容的修改,必须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十二条 勘察、设计文件中的版权由勘察设计单位享有。未经原勘察设计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用、抄袭、复制或者盗用、盗卖。

第五章 质量管理

第三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对勘察、设计文件编制的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负责。

第三十四条 勘察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技术规范进行勘察,加强对现场踏勘、勘察纲要编制、原始资料收集和成果资料审核等环节的管理,对所提供的地质、地震、水文、气象等勘察资料的质量负责。

第三十五条 勘察单位在进行勘察活动中,应当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水土保持、防洪、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矿产资源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勘察单位在勘察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有开采价值的矿藏,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

第三十六条 设计应当符合规划要求,注重环境保护、抗震防灾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并做到适用、安全、经济、美观。

第三十七条 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时应当优先采用标准设计。

标准设计应当定期更新,及时将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新型材料、新产品等编制成通用设计文件。

第三十八条 设计文件中所选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不得在设计中推荐淘汰、劣质产品,不得指定生产厂家和供应商。

第三十九条 勘察设计拟采用超出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的方案,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业管理部门和技术专家进行鉴定认可。

第四十条 设计文件实施过程中,设计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交待设计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参加重要阶段的施工验收,做好设计总结和回访。大型、复杂的工程或者建设项目业主有要求的,设计单位应当与建设项目业主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据设计文件进行监

理。

建设项目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勘察、设计文件。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单位在勘察设计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勘察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向社会公布检查和处理结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超越规定权限审批设计文件的;

(二)超越规定权限审批、颁发或者给不具备条件的单位、个人颁发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件的;

(三)以行政管理权力分割勘察设计市场、垄断勘察设计业务的;

(四)对设计文件未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办理准许开工手续的;

(五)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六条 在勘察设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建设工程以及农民自建低层住房的勘察设计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0年3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69号

《湖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已经2003年5月8日省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

代省长 周伯华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条 为规范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保证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省重点建设项目(以下统称重点建设项目)的管理,适用本办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省重点建设项目,是指省人民政府批

准的对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省重点建设办公室承担省人民政府管理重点建设项目的日常工作。

省人民政府发展计划、财政、建设、国土资源、交通、水利、林业、文物、环境保护等部门,在各自法定的职责范围内对重点建设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有关单位应当支持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保证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市州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每年10月底前提出下年度本行业、本地区省重点建设项目书面申请,经省重点建设办公室和省人民政府发展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申报和确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重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投资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项目法人,由项目法人对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负责。

设立项目法人,适用公司法的规定。项目法人的章程、董事会成员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于确定后15日内送省重点建设办公室。

第六条 重点建设项目及其附属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由项目法人依法公开招标。有《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项目法人可以邀请招标;有《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项目法人可以采取招标以外的其他方式。

省人民政府发展计划和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履行对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职责,受理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重点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将招标文件和其他有关情况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时,同时抄报省重点建设办公室。

第七条 重点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必须委托监理单位对重点建设项目的施工准备、施工、保修三阶段的投资、工期和质量实行监理。

第八条 重点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在完成勘察、设计、征地拆迁、签订施工和监理合同等事项后,提出开工报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开工。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重点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所在地的市州人民政府,应当认真

执行省人民政府下达的《重点建设项目责任目标任务书》,年终由省人民政府根据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在重点建设项目建设中有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作出特殊贡献的人员予以奖励。

第十条 重点建设项目征用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由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公告。省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具体工作,保证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工和正常进行。

重点建设项目征用土地和拆迁的,依法予以补偿、安置,项目法人应当保证补偿、安置费用及时足额到位。

第十一条 重点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应当根据《重点建设项目责任目标任务书》的总体要求编制《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应当依据《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实施。

第十二条 重点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不得要求设计、施工单位降低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不得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承担重点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义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不得转包所承揽的工程项目。确需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实施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并附具具体分包方案;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的不得分包。

第十四条 依法应当由重点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有关责任人承担的工程质量责任,不因有关当事人工作单位或者职务变动、退休或者辞职等原因而免除。

第十五条 重点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建设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重点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档案,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第十六条 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各方应当保证重点建设项目的工期进度,健全安全生产制度,编制安全生产施工组织设计,采取安全技术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重点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筹措建设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以国家投资为重点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

执行批准的工程概算,不得擅自突破。

重点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应当依照合同的约定,组织资金、人员、设备和技术力量投入项目建设。

第十七条 重点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维护工程建设秩序,制止妨碍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的行为。重点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应当加强重点建设项目治安工作,依法打击破坏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的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八条 电力、交通、电信、供水、供气等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优先保证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的需要。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办理重点建设项目的有关手续,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重点建设项目的优惠政策。

任何单位不得刁难、阻挠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不得对重点建设项目乱收费、乱罚款和摊派。

第二十条 重点建设项目工程完工后,由项目法人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并经过试运行,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省重点建设办公室应当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的督查。督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听取项目法人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情况汇报,参加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的有关会议;

(二)查阅项目法人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资料;

(三)向发展计划、财政、审计等部门及银行了解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情况;

(四)指导、督促重点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及其补偿、安置工作;

(五)现场了解重点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合

同履行以及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生产、综合管理等情况;

(六)督促项目法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七)协调有关部门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与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各方的关系,解决重点建设项目建设中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对重点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实行业绩记录制度,业绩记录由省重点建设办公室定期向社会公布。

在重点建设项目建设中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从业绩记录公布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重点建设项目的投标。

第二十三条 在重点建设项目建设中违反招标投标、工程质量、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干预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

(二)收受、索取重点建设项目投资方、项目法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财物或者其他非法利益的;

(三)截留、挪用、克扣重点建设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经费的;

(四)拒绝、借故拖延办理依法应当办理的重点建设项目手续,对重点建设项目或者建设各方乱收费、乱罚款或者摊派的;

(五)参与、组织、操纵、纵容对重点建设项目的敲诈、阻工行为的;

(六)其他严重妨害重点建设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70 号

《湖南省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已经2003年5月8日省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

代省长 周伯华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公众聚集场所火灾

危害,保护公民人身、公共财产和公民财产的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对公众开放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下列场所:

(一)影剧院、录像厅、舞厅、卡拉OK厅、音

乐茶座、室内游艺厅、具有演出和放映功能的礼堂等公共娱乐场所；

(二)宾馆、饭店、酒家、招待所等公共餐饮住宿场所；

(三)酒吧、网吧、氧吧、咖啡屋、美容美发厅、足浴室等公共休闲场所；

(四)体育场馆、保龄球馆、台球馆、健身房、旱冰场、室内射击场等公共体育运动健身场所；

(五)金融、保险、电信、邮政等对外营业场所和商场、集贸市场、证券交易场所等营业场所；

(六)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展览馆、青少年宫、文化宫、俱乐部、群众艺术馆等从事科学文化艺术活动的场所；

(七)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等公共场所；

(八)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幼儿园、托儿所；

(九)订货会、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物资交流会、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庙会等群众性活动场所；

(十)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一定规模的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众聚集场所：

(一)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或者额定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室内公众聚集场所；

(二)占地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且额定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室外公众聚集场所；

(三)设在地下建筑内的公众聚集场所。

法规、规章对公众聚集场所规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工作的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消防机构负责对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派出所可以受县(市、区)公安消防机构的委托以主管公安消防机构的名义对其辖区内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文化、卫生、体育、工商、经济贸易、教育、广播电影电视、旅游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对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安消防机构对公众聚集场所消防

安全监督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上级公安消防机构对下级公安消防机构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不得重复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内部装修以及用途变更的公众聚集场所工程项目，应当依法报送公安消防机构审核、验收。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开业前以及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应当依法向公安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其中，国家在本省举办的大型活动、省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举办的大型活动以及跨市州的活动向省公安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本条第一款所指的工程项目消防验收内容与本条第二款所指的消防安全检查内容一致时，应当同时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公安消防机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不得开业、举办或者投入使用，文化、卫生、体育、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有关行政许可证、营业执照，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呈报或者评定星级。

第七条 公众聚集场所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或者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并应当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

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根据需要确定本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确定或者变更后，在 15 日内向公安消防机构备案。

第八条 实行租赁、承包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产权单位与经营者应当明确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管理的单位统一管理。

公众聚集场所属整体租赁、承包的，其经营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由经营者负责；属多家拥有产权或者多家租赁使用的，由产权单位或者租赁使用单位共同确定一家单位负责整栋建筑的消防管理，经营使用者对经营使用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负责，并配合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统一管理的单位做好相关消防安全工作。

第九条 公众聚集场所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对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应当组织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活动期间，应当采取张

贴图画和广播、闭路电视播放等方式对场所内活动人员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常识。

第十条 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公众聚集场所应当建立消防组织，确定专职或者兼职的消防管理人员，制定灭火和疏散预案并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建立健全防火档案，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公众聚集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消防安全条件：

(一)室内装修、装饰根据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需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的，必须选用合格的材料；

(二)安装电气设备和电气线路符合国家标准和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三)安全出口、楼梯和走道的宽度符合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四)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楼梯口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发光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五)设置报警电话，配备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器材、设施以及必要的逃生救生器材；

(六)设置符合标准的火灾事故应急照明灯，应急照明供电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

第十二条 设置公共娱乐场所、公共餐饮住宿场所、公共休闲场所、公共体育运动健身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设置在文物古建筑、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等建筑内；

(二)禁止毗连重要仓库或者危险物品场所；

(三)禁止在居民住宅楼内改建。

第十三条 公共娱乐场所、公共餐饮住宿场所中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饮场所、公共休闲场所、公共体育运动健身场所不得设置在地下第二层及第二层以下。一般设置在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建筑内的第一层至第三层的靠外墙部位。设置在建筑物的其他楼层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设置在地下一层时，地下一层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的高差不得大于 10 米；

(二)一个厅、室的建筑面积不得大于 200 平方米；

(三)应当依照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防烟、排烟设施；

(四)应当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五)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

已经核准设置在三级耐火等级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的特定要求；已经核准设置在四层及四层以上和地下一层且一个厅、室的建筑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的，有关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限期加以解决。

第十四条 依照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需要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器材和配置逃生救生器材的，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配置，并应当设置自发光型火灾报警、手动控制装置标志和灭火设备标志。

公共娱乐场所、公共餐饮住宿场所、公共休闲场所、公共体育运动健身场所应当配置必要的自救呼吸器。

卡拉 OK 厅及其包房内，应当设置声音或者视觉警报系统。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应当根据需要划定禁火区、禁烟区、烟花爆竹禁放区，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设立消防安全警告标志、指示标志、禁令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第十六条 公众聚集场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的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的消防安全标志，应当定期进行检验、维护，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及标志完好、有效。

公众聚集场所的防盗门窗等附属设施和设置的大型广告牌必须符合有关消防安全要求，不得影响人员疏散和灭火救援。

第十七条 公众聚集场所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营业、活动时进行电气焊、油漆粉刷等施工、维修作业；

(二)在营业、活动时将安全出口上锁、阻塞；

(三)超过额定人数；

(四)观众厅内设置在横向走道之间的座位排数和纵向走道之间的单排座位个数违反消防技术标准，疏散走道内设置临时座位等服务设施；

(五)超负荷用电、违反操作规程私拉乱接临时电线；

(六)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第十八条 公共休闲娱乐、餐饮住宿、体育运动健身等场所和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使用电炉、煤炉、木炭炉、液化气

炉、电暖器、电烤箱等有引起明火隐患的器具取暖,禁止使用蜡烛、油灯等明火照明,禁止以燃烧蚊香方式驱蚊;

(二)禁止在营业场所的同一防火分区内设置员工宿舍,或者将营业场所作为员工宿舍使用,或者在营业场所内留宿无关人员;

(三)禁止在公共餐饮场所内使用液体或者气体燃料作火锅燃料;

(四)禁止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中充装、销售、施放用氢气等易燃气体充装的气球。

第十九条 公众聚集场所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消防安全。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停产停业整改。

第二十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活动时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每日防火巡查,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危险,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

公众聚集场所应当确定专人在每日营业活动结束后对营业场所进行检查,及时清理人员,消除遗留火种,检查电源,关闭防火门,放下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需值班的,应当明确专人值班,值班人员不得擅自脱离岗位。

第二十一条 在公众聚集场所内活动的人员,应当自觉服从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公众聚集场所的机房、消防值班室等明令禁止进入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二)不得违反禁令吸烟、使用明火或者违反规定使用电器设备;

(三)不得损坏、移动和擅自使用消防设施设备、器材;

(四)不得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五)不得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第二十二条 任何人发现公众聚集场所发生火灾时都应当立即报警。

发生火灾时,公众聚集场所的工作人员必须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参加有组织的灭火扑救工作。

火灾扑灭后,公众聚集场所应当按照公安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好火灾现场,配合公安消防机

构进行火灾事故调查。如实提供发生火灾的有关情况;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同意,不得清理火灾事故现场。

第二十三条 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项和第十八条规定的,公安消防机构应当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或者经责令改正后又重犯的,公安消防机构可以对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众聚集场所拒不按照公安消防机构要求保护火灾事故现场或者擅自清理火灾事故现场的,公安消防机构可以对其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公安消防机构在消防安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公众聚集场所所有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在重大火灾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场所或者停止举办活动;其中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公安消防机构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

上一级公安消防机构发现下一级公安消防机构对存在火灾隐患的场所未依法采取措施,经督办后仍不履行职责的,上一级公安消防机构应当依法查处。

第二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开业或者擅自举办群众性活动的,公安消防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依法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有前款规定情形且属经营单位的,公安消防机构应当提请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取消星级。

第二十六条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燃烧产生大量有毒气体的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的,在公众聚集场所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中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的,公安消防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公安消防机构组织人员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二十八条 公安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

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损失，尚不构成犯罪的，对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和《湖南省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的消防设计、建筑工程通过审核、验收的；

(二)对应当依法审核、验收的消防设计、建筑工程，故意拖延，不予审核、验收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

个人改正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指定消防产品的销售单位、品牌或者指定建筑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未达到本办法所指规模范围的公众聚集场所以及本办法第二条第八项规定外的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转发 省民政厅关于认真做好全省第五次居民委员会 换届选举暨首次社区居民委员会 选举工作意见的通知

湘政发〔2003〕10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民政厅《关于认真做好全省第五次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暨首次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关于认真做好全省第五次居民 委员会换届选举暨首次社区居民委员会 选举工作的意见

(省民政厅 二〇〇三年五月九日)

全省第四届居民委员会于今年6月底任期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湖南省〈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的规定，今年下半年应进行第五次全省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去年全省大部份中心城区进行了社区体制改革，新社区居民委员会成立后，对原班子相应进行了一些调整，此次也应同步进行选举或者调整，以统一任期。为认真做好换届选举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思想：全省第五次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暨首次社区居委会选举要严

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湖南省〈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批转〈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0〕23号)的规定，充分发扬民主，把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选进居民委员会领导班子，全面推进城市社区建设，促进城市基层的改革、发展、稳定。

二、换届选举的时间：200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三、换届选举的方法：

(一)在未完成社区体制改革的地方,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依照全省第四次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进行。其主要步骤是:1、各级成立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已成立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地方,其职能由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代行。2、确定选举方式。参加居民委员会成员选举的可以是本居住地区全体年满18周岁上有选举权的居民,也可以是户代表或者居民小组代表。3、进行选民登记。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由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登记。选民名单须在选举日前15天张榜公布。4、提名确定候选人。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可以由有选举权的居民5人以上联合提名产生,也可以由居民小组提名,对提名的初步候选人应张榜公布,经酝酿协商后,根据多数居民的意见确定。正在服刑和进行劳动教养的,选举前3年内受过劳动教养和刑事处罚(包括免于起诉)的,因经济或其他问题正被司法机关立案审查的,选举前3年内本人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以及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确定的重点治安对象不确定为正式候选人。居民委员会选举一般采用差额选举的方式。5、正式投票选举。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选举结果应当场公布。对当选的居民委员会成员应颁发《居民委员会成员当选证书》。

各市、州要制定具体的选举工作实施方案,报省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二)已完成社区体制改革并产生了新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的地方,对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进行重新选举,也可以不再进行选举。是否进行选举或者只对部分社区进行人员调整,由县(市、区)党委、政府决定。此次不重新选举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全省其他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同步,至2006年6月30日止。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办发〔2000〕23号文件精神,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办法可以按照过去居民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办法进行,也可以采取“公开招聘、择优入围、民主选举”的办法进行。

公开招聘。公开招聘工作由县(市、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进行。各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对应聘人员的考试、考核和资格审查工作。公开招聘的对象一般应是本辖区居民,区街下派到社区任职的干部和非本辖区户口的居民到社区居委会应聘的,应事先征得社区

成员代表会议的同意。

择优入围。应聘人员的考试成绩和审查考核结果,应及时通知其本人,并以书面形式向社区居民公开。要按照差额的原则,将成绩优秀的应聘人员确定为正式候选人。

民主选举。选举一般采用户代表选举或组代表选举的方法进行。但每个市、州可以选择1—2个工作基础较好的社区进行由全体居民投票选举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直选试点。

采用“公开招聘、择优入围、民主选举”办法进行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的,其方案由县(市、区)委、政府制定,经市、州党委、政府同意后,报省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备案。社区直选试点方案由市、州党委、政府批准,报省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备案。

四、换届选举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此次换届选举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全面推进城市社区建设工作后首次居民委员会选举,事关社区建设工作的健康发展,涉及全省广大城市居民的政治权益,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做好具体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各级财政要落实必要的换届选举工作经费,确保换届选举顺利进行;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互相支持,确保选举任务按时圆满完成。

(二)要拓宽居民委员会成员的来源渠道,面向社会选拔优秀人才。特别要注意从下岗职工和大中专毕业生中选拔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对落选的原居民委员会成员,要作好思想政治工作,并妥善安排好其生活、工作。

(三)各级各有关部门在换届选举工作中要严格依法办事,充分发扬民主,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禁在换届选举工作中特别是在面向社会选聘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过程中营私舞弊,优亲厚友,违者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对使用暴力、威胁、欺骗、贿赂、冲击会场、毁坏选票和票箱等手段破坏选举的,对伪造选票、虚报选票票数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对控告、检举选举中的违法行为的人进行压制、迫害的,由县级民政部门进行批评教育;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条例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地对换届选举中积累的经验和出现的问

题,要及时总结和研究,并报告省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选举工作结束后,各市、州要进行检查验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于2004年2月底前报省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州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 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和《湖南省市州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管理考核标准》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3〕1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市州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和《湖南省市州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管理考核标准》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湖南省市州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努力控制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促进我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令第302号、省政府令第148号和《湖南省各市州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人民政府对市州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的考核,考核工作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管理考核的主要内容是:市州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法》、省政府令第148号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建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检查、事故隐患治理和事故控制等。

第四条 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管理的考核,采取自评和组织考核相结合、年度考核和平时考核相结合的办法。每年1月15日前,市州政府应对上一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并将自评结果书面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然后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会同省有关部门组成考核小组,按《湖南省市州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目

标管理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第五条 考核评分标准按100分计,其中安全基础工作60分,安全效果40分。采用逐项扣分办法,每项扣分直至该项标准分扣完为止。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的为安全生产工作优秀单位;80—89分的为安全生产工作合格单位;70—79分的为安全生产工作黄牌警告单位;70分以下的为安全生产不合格单位。

第六条 安全生产工作的优劣,列入市州政府的政绩和执政管理水平的考核内容。市州政府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考核得分在70分以下的;(二)辖区内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特大责任事故次数超过上年度的;(三)辖区内发生一次死亡30人以上特别重大责任事故的,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年度内不得评先评优,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和分管责任人不得评先评奖和提拔。

第七条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将考核结果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并书面通知被考核单位,同时抄送被考核单位的同级党委和人大常委会。

第八条 本办法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州市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管理考核标准 (试行)

类别	序号	项目	考核要求	标准分	计分办法
安 全 基 础 工 作	1	综合管理	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会议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精神,制订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有主要领导亲自抓、亲自部署;定期召开防范安全事故工作会议;每季度组织安排全面或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做好检查整改工作记录。	5	(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生产会议和文件精神不及时,扣2分; (2)无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安全生产工作的文字记录,扣2分; (3)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每少一次扣2分; (4)以政府名义每年至少组织4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或专项检查,并有完整的检查整改工作记录,每少1次扣1分,检查无记录,发现一起扣1分;
	2	责任制落实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体系,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严格考核,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12	(5)未组织层层签订责任状的,发现一例扣2分;辖区内的行业、企业未层层签订责任状的,发现一例扣1分; (6)年终未对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严格考核的,发现一例扣2分; (7)考核无标准的,发现一例扣1分; (8)没有实行“一票否决”的,发现一例扣2分;
	3	隐患管理	对辖区内的重特重大事故隐患和危险源进行全面排查和备案;对经确认的重特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并定人、定责任、定措施,限期进行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实施有效监控。重大危险源监控率达100%。	5	(9)对重特重大事故隐患和危险源未进行排查和备案的,发现一例扣1分; (10)对重特大隐患未制定整改计划和方案的,发现一起扣1分; (11)对重特大隐患未及时整改或采取应急防范措施的,发现一例扣1分; (12)重特大隐患和重大危险源无档案资料或资料不全的,发现一例扣1分; (13)重大危险源监控率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 (14)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因工作失误未查出的,发现一例扣1分;
	4	机构建设	市州应于6月底前组建直属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县(市、区)12月底前组建直属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并确保机构编制、工作经费、检查车辆和专用设备“四落实”。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组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专门管理人员。	6	(15)未按要求组建直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未做到“四落实”的,发现一例扣2分; (16)规章制度不完善,机构运转状况不佳,有一项扣2分; (17)辖区内企业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无机构或专人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发现一例扣1分;
	5	三同时	市州审批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消防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城镇消防设施达到有关规定要求。	4	(18)建设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实行“三同时”审查与验收的,发现一例扣1分; (19)城镇消防设施未达到有关规定要求,发现一例扣2分;

安全 全 基 础 工 作	6	安全 执法	依照《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督促企业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8	(20)辖区内存在非法生产经营矿点、场所、单位的,发现一例扣1分; (21)非法生产经营活动猖獗,被省以上新闻媒体曝光,每发生一起扣2分; (22)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出现重大差错的,每发现一例扣2分;
	7	宣传 教育	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日”、“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周”、“安康杯竞赛”等宣传教育活动;厂(矿)长(经理)、法人代表、分管领导和安全技术专干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持证率达90%;企业职工三级安全教育率达到100%;特种作业人员上岗持证率达95%。	5	(23)政府、部门和企业负责人不熟悉安全生产大政方针,发现一起扣1分; (24)对“安全生产月”活动不重视,部署不及时,扣2分;未及时上报活动总结的,扣1分; (25)没有组织开展“安康杯”竞赛、“119”消防日等活动,扣1分; (26)厂(矿)长(经理)、法人代表、分管领导和安全技术专干未持证上岗,发现一个扣1分; (27)所属企业职工三级安全教育率未达到100%,发现一家扣1分; (28)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发现一例扣1分;
	8	事故 管理	制订和完善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立即组织抢救、调查和善后处理;由市州负责调查处理的事故,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并在规定期限内处理结案,结案率达100%。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事故统计上报制度,做好事故统计分析工作。	5	(29)无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扣2分,重大事故发生后,政府和有关部门未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抢救和调查处理的,发现一起扣2分; (30)对重特大事故调查、分析、处理定性出现失误,发现一起扣2分; (31)规定期限内事故结案率不足100%,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 (32)瞒报事故查证属实的,扣5分,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统计报表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9	专项 整治	深化煤矿、道路和水上交通、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巩固安全专项整治成果,依法取缔和打击非法生产,全面开展安全专项评估。煤矿安全程度评估率达100%;非煤矿山安全评估率达70%;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率达70%。	10	(33)国家和省政府规定必须关闭取缔和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各类小厂小矿、小作坊、娱乐场所,未予以关闭和取缔,发现一例扣2分; (34)省级组织的安全专项整治验收不合格的,每发生一项扣5分; (35)煤矿、非煤矿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评估率达不到要求,每项少1%,扣1分; (36)整治工作受到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文字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安全 效果	10	事故 控制	努力减少一般事故,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40	(37)各类事故死亡人数总数比上年度每上升1%扣1分; (38)各类重大责任事故(一次死亡3~9人)次数比前3年平均数每增加1起扣2分; (39)每发生1起特大责任事故(一次死亡10~29人),扣10分; (40)每发生一起特别重大责任事故(一次死亡30人以上),扣40分。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粮食局省农业厅关于推进粮食产业化 经营工作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3〕1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粮食局、省农业厅《关于推进粮食产业化经营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关于推进粮食产业化经营工作的意见

省粮食局 省农业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三十日)

我省作为全国的粮食主产区，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做出了贡献。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我省粮食产业也暴露出一些问题，突出表现在产购加销与市场脱节，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不强、效益偏低，农民种粮收益不高、生产积极性下降。为切实增强我省粮食在国内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变产量优势为经济优势，现就推进我省粮食产业化经营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粮食产业化经营的重要意义

粮食产业化经营是以市场为导向、以龙头企业为主体、以基地为依托的种植区域化和产加销一体化的粮食生产经营方式。实施粮食产业化经营，有利于延长粮食产业链，发挥综合效益，增加农民收入；有利于龙头企业加快科技进步，提高企业素质，增强国际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创新经营体制，振兴粮食经济；有利于引导农民走向市场，提高粮食生产组织化程度，加快建设现代农业。

二、粮食产业化经营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和粮食生产特点，实行市场牵“龙头”、“龙头”连基地、基地带农户的一条龙开发，切实加强政府引导，规范粮食产业化经营机制，促进粮食科技进步，密切粮食产购加销各环节与市场的联系，密切农民、企业和市场的联系，切实解决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解决粮食产业效

益低的问题。

发展目标：经过3—5年的努力，建设一批上规模的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生产基地，完成全省区域性粮食批发市场建设，完善粮食产业化技术服务体系和粮食质量检验检测体系。重点培育3—5个年产值过5亿元的粮食产业化骨干企业，打造3—5个知名粮食品牌，发展1000万亩标准化优质无公害粮食生产基地，建好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长沙米市）。

三、推进粮食产业化经营工作的重点

(一)加强优质粮食品种引进和选育。按照市场需求，加大优质粮食品种的选育和引进力度，切实抓好种子基地建设。每个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都要根据市场信息、农民意愿、加工优势和地域优势确立其基地优质粮食品种1—2个。

(二)优化粮食区域布局，建设好优质粮食基地。根据区位、生态环境等特点，选择一批食用优质稻米重点生产基地县(区域)，集中连片开发不同品种适销对路的优质粮食。加强基地水利基础设施和科技教育设施建设，完善粮食产业化技术服务体系，建设一批优质粮食示范基地。

(三)培育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改制，加强对民营企业的引导和扶持。选择精深加工能力强、效益好、辐射作用大的优势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和企业管理，推进技术进步和产

业升级,培育一批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

(四)创新粮食产业化经营模式。鼓励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定向投入、定向服务、订单收购等方式实现产业化经营。大力扶持和发展种粮大户,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把发展优质粮食生产、全面推行粮食订单作为粮食购销工作的核心,积极构筑“公司+农户”的粮食购销产业化经营体系。规范粮食产业化经营制度,建立稳定、紧密有效的农企合同关系和利益联结机制,形成真正的利益共同体。

(五)健全粮食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全面推进粮食质量标准化建设,完善全省粮食质量检测机构体系,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检测和争议仲裁制度。加强粮食质量检测机构建设,提高检测装备、技术水平,培训一批掌握粮食质量标准、操作能力强的检验人员。

(六)加强粮食市场和服务体系建设。以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长沙米市)为龙头,建设全省区域性粮食批发市场,形成统一、开放、有序的粮食市场体系。在粮食、农业行政部门的指导下,以粮、农协会和农技部门为主体,以民间机构为补充,建立多种经济成分、多形式、多层次的粮食产业化服务体系。加强粮食信息网络建设,发展专业化的现代粮食流通骨干企业,积极开拓省外、国际市场。

四、发展粮食产业化经营的政策措施

(一)加大对品种选育和基地建设的投入。各级政府每年要安排资金用于优质粮食品种选育、种子基地建设和新品种推广,以及优质粮食生产基地建设。

(二)加强对龙头企业的扶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有关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省粮食局、省经贸委会同省财政厅对省级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技术改造进行考察论证,符合条件的,给予技术改造贷款贴息,用3年时间集中改造提升一批产业化龙头企业。省农业发展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对省定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参与粮食产业化经营的粮食购销企业,纳入信贷范围给予重点支持,对资信好的企业核定一定的授信额度。

五、切实加强对粮食产业化经营的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把发展粮食产业化经营作为繁荣区域经济的基础和农村经济工作的重点,纳入本地经济发展计划,统筹安排。要切实加强对粮食产业化经营的引导,建立监督约束机制,及时掌握、研究粮食产业化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优化环境,抓好有关优惠政策和措施的落实。粮食、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牵头研究和制定促进粮食产业化发展的政策措施,工商、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要加强服务,共同推动我省粮食产业化经营快速、稳定、健康发展。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

(1992年11月30日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2001年9月4日根据《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保证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完好,促进城市现代化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城市规划区内从事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使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是指用于城市道路(含里巷、住宅小区、桥梁、隧道、广场、公共停车场)、不售票的公园和绿地等处的路灯配电室、变压器、配电箱、灯杆、地上地下管线、灯具、工作井以及照明附属设备等。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关机构,负责本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照明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是国家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照明设施的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规划、建设和改造计划应当纳入城市道路建设、改造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与其同步

实施。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规划和建设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

第七条 需要改造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由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机构负责编制改造规划,报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

第八条 城市新建和改建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必须符合有关设计安装规程规定,并积极采用新光源、新技术、新设备。

第九条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新建、改建工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第十条 厂(矿)或者其他单位投资建设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需移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机构的,应当报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道路照明安装及施工质量标准;
- (二)提供必要的维修、运行条件。

第十一条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十二条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改建和维护,应当按照现有资金渠道安排计划。住宅小区和旧城改造中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应当同步建设。

第十三条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中的灯杆,可以分为专用杆和合用杆。对道路两侧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条件的电力杆和无轨电车杆在不影响其功能和交通的前提下应当予以利用。

第三章 照明的维护和管理

第十四条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完好、运行正常。

第十五条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对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机构建立严格的检查和考核制度,及时督促更换和修复破损的照明设施,使亮灯率不低于95%。

第十六条 各地根据其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以下节能方式:

- (一)根据道路的行人、车辆流量等因素实行分时照明;
- (二)对气体放电灯采用无功补偿;
- (三)采用先进的停电、送电控制方式;
- (四)推广和采用高光效光源、逐步取代低光效光源;
- (五)采用节能型的镇流器和控制电器;
- (六)采用高效率的照明灯具,并定期对照明灯具进行清扫,提高照明效果;
- (七)其他行之有效的节能措施。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进行可能触及、迁移、拆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者影响其安全运行的地上、地下施工

时,应当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机构负责其迁移或拆除工作,费用由申报单位承担。

第十八条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附近的树木距带电物体的安全距离不得小于1.0米。因自然生长而不符合安全距离标准影响照明效果的树木,由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机构与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协商后剪修;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严重危及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机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进行剪修,并同时通知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损坏道路照明设施后,应当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通知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机构及有关单位。

第四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条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在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1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 (二)在城市道路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及有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活动的;
- (三)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灯杆上架设通讯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的;
- (四)私自接用路灯电源的;
- (五)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 (六)故意打、砸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 (七)不听劝阻和制止,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未设镇建制的工矿企业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关于违反森林资源管理规定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和《关于破坏森林资源重大行政案件报告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林资发〔2001〕5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农林)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国家林业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各直属调查规划设计院、驻省、自治区、集团公司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为了进一步规范森林资源管理和林政执法人员的行为,切实保护、管理和发展森林资源,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林业实际,我局制定了《关于违反森林资源管理规定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责任追究制度》和《关于破坏森林资源重大行政案件报告制度的规定》。现将这两个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国家林业局关于违反森林资源管理规定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

2.《国家林业局关于破坏森林资源重大行政案件报告制度的规定》

国家林业局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1:

国家林业局关于违反森林资源管理规定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森林资源管理和林政执法行为,切实保护和促进森林资源,根据行政监察法、森林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违反森林资源管理规定、破坏森林资源的责任追究工作,并按照行为人的行政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具体组织实施。

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有权对下级林业主管部门和辖区内所有林业单位执行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有权责令被检查的单位追究违反森林资源管理规定、破坏森林资源行为人的责任,有权参与有关的责任追究工作并提出建议或处理意见。

第三条 对具有违反森林资源管理规定、造成森林资源破坏行为的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追究责任的,适用本规定。

实施责任追究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办事、实事求是、有错必纠、责罚相当,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地方林业主管部门明知同级人民政府的有关指示、批复或决定是违法的,既不向同级人民政府反映正确意见,又不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或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盲目执行造成自身行为违反森林资源管理规定、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追究该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明知部门负责人有关指示、批复或决定是违法的,不及时向有关负责人表明正确意见,或者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直至国家林业局报告情况,盲目执行造成自身行为违反森林资源管理规定、造成破坏森林资源

的,追究该工作人员的责任;同时追究对作出违法的指示、批复或决定的有关负责人的相应责任。

第五条 林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法干预、妨碍、阻挠本部门工作人员或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正常行使森林资源管理和执法工作的,追究该部门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责任。

第六条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坚持违法的决定、或者拒绝采纳有关内设机构负责人或具体经办人员的正确意见,造成违反森林资源管理规定、破坏森林资源的,追究该负责人的责任。

林业主管部门的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违法的决定,致使该部门或所属林业单位、下级林业主管部门违反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规定、造成破坏森林资源的,主要追究该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同时,按照领导班子中其他领导成员所起的作用和责任大小,追究其他领导成员的相应责任。

第七条 林业主管部门不认真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该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经办人员的责任:

(一)超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下达林木采伐指标;

(二)超过国家统一制定的年度木材生产计划下达本地区或本部门的木材生产任务;

(三)非法批准建设单位征用占用林地、临时使用林地,或者擅自批准改变林地用途的;

(四)对上级机关批转、督促办理的破坏森林资源行政案

件不组织核实、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有关上级机关报告案件办理情况的；

(五)因执法不严、监督管理不力或者对问题处理不当，导致本辖区发生破坏森林资源重大、特大案件的。

第八条 林业主管部门违反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该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关内设职能机构的负责人和经办人员的责任：

(一)违反林木采伐管理规定审核或审批采伐林木、运输、经营或加工木材的；

(二)违反林地保护管理规定审核或审批征用占用林地、临时使用林地、或改变林地用途的；

(三)违反林权管理规定审核办理林权登记、发放林权证书书的；

(四)违反资源数据管理规定弄虚作假、或者擅自变更、篡改森林资源调查、检查、核查、监测数据的。

第九条 林业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破坏森林资源的，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对破坏森林资源的行政案件不及时组织依法查处、

或者查处不当造成错案的；

(二)对破坏森林资源重大行政案件不按规定报告或报告不及时，或者瞒报谎报案情、损失或查处情况贻误查处工作的；

(三)因不认真依法办案或者出现办案重大失误，致使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或撤销的；

(四)伪造、篡改案卷内容或统计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五)违反案件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通风报信造成案件处理错误的；

(六)不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移交刑事案件造成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的工作受到不利影响的。

第十条 森林资源监督机构违反森林资源管理规定、或者因失职、渎职造成森林资源破坏或者使林业全局工作受到不利影响的，从重或者加重追究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本规定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国家林业局关于破坏森林资源重大行政案件报告制度的规定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破坏森林资源行政案件(以下简称林政案件)的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和了解有关林政案件的发生、查处情况，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确保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发展，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必须认真履行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的职责，不断提高资源管理和林政执法人员素质，加强基础建设，按照谁管辖、谁受理、谁查处的分工原则和依法、公正、公开、高效的办案原则，不断健全制度和改进工作，加强林政案件管理，提高办案质量。

第三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林政案件报告制度，随时掌握本辖区林政案件发生的特点、规律和查处情况。

有关的林业主管部门经初步查实，发现办理的案件已经构成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应及时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移交，并将移交情况和有关公安机关是否受理的情况一并报告。

第四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设立或者指定专门机构收集和整理有关情况，具体负责林政案件报告工作。

第五条 林政案件的报告方式分为个案报告和统计分析报告两种类型。

个案报告区别案件类型、特点和紧急程度，采取相应的

报告方式和管理制度。

统计分析报告，以《林业行政案件统计表》和办理林政案件年度总结报告为主要内容，实行逐级统计汇总、书面呈报制度。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掌握下列林政案件的发案情况，主动组织查处工作，并在收到案发情况之日起 3 日内将该案件的发生情况报告国家林业局：

(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发生的重大林政案件；

(二)国家重点天然林保护工程区、重点林业生态建设工程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发生的重大林政案件；

(三)需要报请国家林业局掌握情况、组织查处或进行协调工作的其他林政案件。

第七条 对下列林政案件，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掌握发案情况后立即开展查处，并于了解情况之时起 24 小时之内将案发情况、初步查处情况和进一步办理的意见报告国家林业局：

(一)破坏原始森林、破坏生态脆弱地区森林资源的重大林政案件；

(二)林业单位超限额采伐、乱占林地、毁林开垦的重大林政案件；

(三)涉及地方政府、部门或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参与、支持、包庇、纵容的林政案件;

(四)在本地区已经或者即将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林政案件;

(五)可能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者对全国林业工作可能产生全局重大影响的其他林政案件。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和国家林业局提出的要求,及时向国家林业局报告下列情况:

(一)党和国家领导人批办的案件举报信件的办理情况;

(二)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列举或通报林政案件的查处情况;

(三)国务院信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移送并经国家林业局批转案件举报信件的办理情况;

(四)国家林业局批转且要求报告情况的案件举报的办理情况;

(五)全国性新闻媒体披露的重大、特大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的核实、办理情况。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办理国家林业局要求报告的林政案件,对没有提出具体报告时限要求的,一般性林政案件应在立案后2个月内结案并报告情况;对重大林政案件在立案后3个月内结案报告情况;对情况复杂或者查处难度较大的林政案件在立案后6个月内结案并报告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对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办理结案的林政案件,要及时向国家林业局报告原因和存在的问题。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对于全国性新闻媒体报道的重大林政案件,应在了解到播报、刊载情况的当日,向国家林业局和有关单位作出积极反应,表明态度和提出拟采取的措施,并组织对所报道的案件进行情况核实,对核实后尚未查处或查处不力的林政案件要立即组织开展查处工作。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要在每年7月31日前向国家林业局报送本年1—6月办理上级批转林政案件的核实、查处、结案、积案情况以及落实领导批示的

综合报告,同时报送本辖区上半年林政案件统计分析报告和《林业行政案件统计表》;在次年1月31日前报送上年度(1—12月)林政案件统计分析报告、典型案例、《林业行政案件统计表》和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林政执法检查工作时,要将执行本报告制度的情况作为一项重点内容,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及时、高效办理案件。

第十三条 林业主管部门不认真执行林政案件报告制度,给林业工作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其上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该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隐瞒不报、或者报告不及时、或者歪曲事实真相的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林政案件的划分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刑事案件立案标准以下进行具体掌握。

本制度所称结案,是指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林政案件查处工作终结。案件当事人提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林政案件,以行政机关下达行政复议决定或人民法院下达判决书之日为结案。

第十五条 森林资源监督机构不认真执行林政案件报告制度,造成森林资源破坏、或者林业全局工作受到不利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林业主管部门的资源林政管理机构可以直接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林政案件的情况。森林公安机关办理的森林刑事案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上级森林公安机关。

林业主管部门委托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林政案件的报告工作,由该委托的部门资源林政管理机构实行统一归口管理。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将本地区发生的重大林业行政案件、重特大森林刑事案件及时上报国家林业局,同时报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司、森林公安局。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本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名牌产品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 2001年12月29日颁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名牌战略的实施,加强中国名牌产品的监督管理,规范中国名牌产品的评价,推动企业实施名牌战略,引导和支持企业创名牌,指导和督促企业提高质量水

平,增强我国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颁布的《质量振兴纲要》和国务院赋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的职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名牌产品是指实物质量达到国

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居行业前列、用户满意程度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第三条 中国名牌产品评价工作建立以市场评价为基础,以社会中介机构为主体,以政府积极推动、引导、监督为保证,以用户(顾客)满意为宗旨的总体推进机制。

第四条 中国名牌产品评价工作坚持企业自愿申请,科学、公正、公平、公开,不搞终身制,不向企业收费,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制定中国名牌产品推进工作的目标、原则、计划、任务和范围,对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并依法对创中国名牌产品成绩突出的生产企业予以表彰。

第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授权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统一组织实施中国名牌产品的评价工作,并推进中国名牌产品的宣传、培育工作。

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是由有关全国性社团组织、政府有关部门、部分新闻单位以及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非常设机构。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国家质检总局质量管理司,负责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的组织、协调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每年根据工作需要,聘任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若干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在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的组织下,根据产品类别分别提出中国名牌产品评价实施细则和方案,进行具体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结束后,各专业委员会自动解散。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中国名牌产品的申报和推荐工作,并组织实施对中国名牌产品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申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实物质量在同类产品中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市场占有率、出口创汇率、品牌知名度居国内同类产品前列;

(三)年销售额、实现利税、工业成本费用利润率、总资产贡献率居本行业前列;

(四)企业具有先进可靠的生产技术条件和技术装备,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能力居行业前列;

(五)产品按照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我国标准组织生产;

(六)企业具有完善的计量检测体系和计量保证能力;

(七)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并有效运行,未出现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八)企业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顾客满意程度高。

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

(一)使用国(境)外商标的;

(二)列入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及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等管理范围的产品而未获证的;

(三)在近三年内,有被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质量监督抽查判为不合格经历的;

(四)在近三年内,出口商品检验有不合格经历的;或者出现出口产品遭到国外索赔的;

(五)近三年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有重大质量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六)有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四章 评价指标

第十一条 建立以市场评价、质量评价、效益评价和发展评价为主要评价内容的评价指标体系。

第十二条 市场评价主要评价申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用户满意水平和出口创汇水平;质量评价主要评价申报产品的实物质量水平和申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效益评价主要对申报企业实现利税、工业成本费用利润水平和总资产贡献水平等方面进行评价;发展评价主要评价申报企业的技术开发水平和企业规模水平,评价指标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适当倾斜。

第十三条 不同产品评价细则的制定、综合评价中评分标准的确定、不同评价指标权数的分配、不能直接量化指标的评价方法、评价中复杂因素的简化以及综合评价结果的确定等,均由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确定。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四条 中国名牌产品评价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年一季度由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公布开展中国名牌产品评价工作的产品目录及受理中国名牌产品申请的开始和截至日期。

第十五条 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中国名牌产品申请表》(另行制定)、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按规定日期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及有关社会团体对申请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企业申报内容是否属实等有关方面提出评价意见,并形成推荐意见,统一报送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秘书处。

第十七条 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秘书处汇总各地方

推荐材料后,组织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定初审名单,并将初审名单及其申请材料分送相应的专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各专业委员会按照评价细则对申请产品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并据此向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秘书处提交本专业的中国名牌产品建议名单。

第十九条 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秘书处将各专业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名单汇总分析后,提交全体委员会审议确定初选名单。

第二十条 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将全体委员会审议确定的初选名单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并在一定期限内征求社会意见。

第二十一条 经过广泛征求意见确定的名单再次提交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确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以国家质检总局的名义授予“中国名牌产品”称号,颁发中国名牌产品证书及奖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中国名牌产品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企业可以在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的产品及其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宣传以及有关材料中使用统一规定的中国名牌产品标志,并注明有效期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中国名牌产品在有效期内,免于各级政府部门的质量监督检查。对符合出口免检有关规定的,依法优先予以免检。

第二十五条 中国名牌产品在有效期内,列入打击假冒、保护名优活动的范围;中国名牌产品生产企业应配合执法部门作好产品真假鉴别工作。

第二十六条 对已经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的产品,如产品质量发生较大波动,消费者(用户)反映强烈,出口产品遭国外索赔,企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运行出现重大问题等,国家质检总局可以暂停或者撤销该产

品的中国名牌产品称号。

第二十七条 中国名牌产品标志是质量标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标志只能使用在被认定型号、规格的产品上,不得扩大使用范围。未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的产品,不得冒用中国名牌产品标志;被暂停或撤销中国名牌产品称号的产品、超过有效期未重新申请或重新申请未获通过的产品,不得继续使用中国名牌产品标志;禁止转让、伪造中国名牌产品标志及其特有的或者与其近似的标志。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对冒用质量标志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参与中国名牌产品评价工作的有关机构和人员,要保守企业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保护知识产权;严以律己、公正廉洁,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评价。对于违反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取消其评价工作资格。凡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的工作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申请企业及有关机构所提供的数据应当真实,严禁弄虚作假。对于采取不正当方法获取中国名牌产品称号者,将予以取消,并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中国名牌产品申请。

第三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名牌战略的推进工作,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原则,协助政府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除按本办法规定的名牌产品评价工作外,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进行名牌产品评价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中国名牌产品标志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1年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中国名牌产品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质检[2001]32号)同时废止。

农药限制使用管理规定

(农业部令 第17号 2002年6月28日颁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农药限制使用管理工作,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农药限制使用是在一定时期和区域内,为避免农药对人畜安全、农产品卫生质量、防治效果和环境安全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而采取的管理措施。

第三条 农药限制使用要综合考虑农药资源、农药产品

结构调整、农产品卫生质量等因素,坚持从本地实际需要出发的原则。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农药限制使用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限制使用管理工作。

第二章 农药限制使用的申请

第五条 申请限制使用的农药,应是已在需要限制使用

的作物或防治对象上取得登记,其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在有效期内,并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影响农产品卫生质量;
- (二)因产生抗药性引起对某种防治对象防治效果严重下降的;
- (三)因农药长残效,造成农作物药害和环境污染的;
- (四)对其他产业有严重影响的。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本辖区内全部作物或某一(类)作物或某一防治对象上全面限制使用某种农药,或者在本辖区内部分地区限制使用某种农药的,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向农业部提出申请。

第七条 申请农药限制使用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填写《农药限制使用申请表》(附件〔略〕);
- (二)农药限制使用的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本地区作物布局、替代农药品种、配套技术以及农民接受程度和成本效益分析;

(三)由于使用某种农药影响农产品卫生质量的,需提供相关数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四)由于长残效农药在土壤积累造成农作物药害的,需提供有关技术部门出具的研究报告;

(五)由于农药抗药性造成对某种防治对象防治效果严重下降的,需提供抗药性监测报告和必要的田间药效试验报告;

(六)农药限制使用的其他技术材料。

第三章 农药限制使用的审查、批准和发布

第八条 农业部收到农药限制使用申请后,应组织召开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扩大会议审议,审查、核实申报材料,提出综合评价意见。

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可视情况,组织专家对申请农药限制使用进行实地考察。

第九条 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提出综合评价意见前,应邀请相关农药生产企业召开听证会。

第十条 农业部根据综合评价意见审批农药限制使用申请,并及时公告限制使用的农药种类、区域和年限。

第十一条 对农药限制使用申请,农业部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予答复。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经一段时间的限制使用后,有害生物对限制使用农药的抗药性已有下降,能恢复到理想的防治效果的,可以申请停止限制使用。申报和审查批准程序适用第二章、第三章的规定。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制定和发布有关农药禁止、限制使用或市场准入的管理办法和制度,不得违反本规定发布农药限制使用的规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5 月份收发文目录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375 号)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3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77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03〕1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禁毒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03〕32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主要职责和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03〕3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03〕34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的通知(国办发〔2003〕3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03〕3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03〕3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03〕4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

知(国办发〔2003〕42 号)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03〕4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03〕48 号)

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

湖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69 号)

湖南省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70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民政厅关于认真做好全省第五次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暨首次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意见的通知(湘政发〔2003〕10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办省财政厅关于改善和提高农业劳动模范待遇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3〕14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州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和《湖南省市州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管理考核标准》的通知(湘政办发〔2003〕15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粮食局省农业厅关于推进粮食产业化经营工作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3〕17 号)

深化改革 创新经营 认真做好今年粮食工作

省粮食局局长 王柏林

湖南是全国稻米大省，粮食工作在经济工作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今年我省粮食工作必须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化改革，创新经营，面向“三粮”（种粮农民、粮食企业、粮食从业人员），转变职能，积极探索适应建设全面小康社会的粮食流通体制和运行机制，为全面提高粮食经济效益和粮食从业人员素质而努力奋斗。总的工作目标是：进一步完善粮食购销市场化取向改革的政策措施，基本完成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改制任务，健全粮食安全体系和新的粮食市场体系，实现全行业整体扭亏。

一、要以坚定粮食购销市场化取向改革为前提，完善政策和措施。去年以来，我省在粮食购销市场化方面迈出了大步，除对4个主产粮市实行保护性生产补贴外，全省粮食购销价格和市场已全面放开。今年，我们要沿着这个取向继续迈进，重点是完善有关政策和措施。一是对取消保护的10个市州，要总结向农民传递粮食市场信息、发展“订单粮食”增加农民收入、面向市场搞活经营的经验，提高农民和职工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和综合效益。二是对实行保护政策的4个市，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今年对晚稻的保护性生产补贴办法将作适当调整和完善，初步考虑可按田亩计补，也可按实际售粮数量计补，还可按优质稻计补。三是各级政府要加强调控。各市州要根据本地情况，完善地方粮食储备体系，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军供、城乡骨干粮店等供应机构要确保军队、水库移民、救灾、退耕还林以及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粮食供应。四是做好粮食购销工作。今年各市州要加强粮食收购，特别要尽最大的努力收购适销对路的稻谷。各地要在不断消化陈粮、改善储粮结构的前提下，加强促销工作，扩大省内销售份额，继续开拓粤、桂、贵、云、闽、浙等主销区市场，并努力抢占国际市场。

二、要以加快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为动力，突破瓶颈，全面推进。按照政府牵头、部门支持、整体推进的原则和因地制宜、因企施策、分类指导、多种形式并举的要求，今年要实现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基本到位的目标。继续抓好购销企业的战略性重组和布局调整，压缩网点、收缩战线，按经济区域和市场流向组建整合粮食购销公司，发挥好市场主导作用，建立多种经济成份、多层次的现代化和网络化购销体系。加快附营企业的民营化步伐，通过多种方式放开搞活。大力压减在岗人员，通过多种有效措施继续减员分流，主附同步，整体推进。要关心下岗分流人员，处理好改革与稳定、下岗分流与再就业的关系。积极筹措改革成本，争取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盘活现有资产，实现资产变

现。在保持储备、企业购销周转所需仓容的前提下，允许将富余仓容向社会租赁或出售，发挥资产效益。

三、要以推进农业产业化为契机，创新经营，加快发展。发挥龙头企业优势，通过联合、兼并等方式，重点在粮油购销、粮油加工、食品和饲料生产领域，培育一批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和拉动力强的企业，每个县培育1至2家，市级重点抓3至4家，打造支柱品牌和系列品牌，以知名品牌为主导组建产业化集团。全省集中力量做大做强10个全国知名的湘米品牌。农村粮食购销企业要发挥优势，主动介入粮食生产领域，探索新的经营模式，搞好粮源组织。要配合做好优质稻品种推介、种子供应和技术服务工作，开展优质稻种、产量、收益等方面的保险试点工作。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利用地域资源优势、企业资产优势和当地行业结构特点，以多种产权结构积极参与多行业的竞争。积极开展小加工、小饲料、小食品、小种植、小养殖，在传统小项目的开发上注入新的经营理念，创造新的就业岗位，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要以大力招商引资为途径，寻求合作，扩大开放。当前，一要抓好项目引资。从年初起，各级粮食部门就要整合优良资产，筛选一批有市场、有特色、有潜力的项目供客商投资，特别要注重从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关联度大、带动能力强、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中型粮食加工龙头企业中选题目，引资金。二要抓好产业引资。结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通过选育和引进良种、扶持龙头企业和种养大户，引进资金发展粮食产业。各地要注意在餐饮、宾馆、旅游等非粮领域招商。三要抓好会展引资。各地举办或参加各类粮油展销活动，必须把招商引资作为一项重要内容，通过产品展示、贸易洽谈等方式吸引客商。四要抓好科技引资。把引入粮油精加工、深加工等关键技术和管理经验，作为招商引资工作的重要内容。各级粮食行政部门在招商引资工作中要统一规划，统筹安排，注重实效，避免重复建设。

五、要以发挥我省粮食资源优势为依托，适应“大粮食、大市场、大流通”的要求，构建全省粮食市场体系。打破按行政区划建市场的做法，彻底改变有场无市的落后局面，确保全省粮食市场体系建设有实质进展。省粮食局将通过企业自筹、财政扶持、银行贷款、吸引社会投资等渠道，在长沙霞凝建设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力争3年内建成。以此为中心，搞好湘南、湘西、湘北区域配套，形成全省粮食批发市场网络体系。粮食购销、储运部门要结合企业改革，降低成本，改进服务。加强商流工作，提高粮食流通速度，扩大市场份额，降低粮食流通运行费用。各地粮食中介

国务院规定国家改革和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等9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03〕23号)规定,委员会由国务院副总理吴仪任主任,卫生部常务副部长高强、建设部部长汪光焘、农业部部长杜青林、环保总局局长解振华、中宣部副部长胡振民、国务院副秘书长徐绍史、总后勤部副部长王谦任副主任。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卫生部承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03〕24号)规定,领导小组由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任组长,国务院副秘书长汪洋、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刘江、扶贫办主任吕飞杰、农业部副部长刘坚、财政部副部长廖晓军、人民银行副行长吴晓灵任副组长。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03〕25号)规定,领导小组由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华建敏任组长,监察部部长李至伦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监察部,由监察部副部长李玉赋兼任办公室主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03〕26号)规定,工作小组由人事部部长张柏林任组长,人事部副部长戴光前、总政治部副主任唐天标任副组长。工作小组的具体工作由人事部承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3〕27号)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政策,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

调控部门。《通知》明确了该委员会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等14项主要职责,并对其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等作了具体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3〕28号)规定,国务院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监管范围是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通知》明确了该委员会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等6项主要职责,并对其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等作了具体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3〕29号)规定,商务部是主管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国务院组成部门,有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等14项主要职责。《通知》还对商务部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3〕30号)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授权,统一监督管理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维护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

《通知》明确了该委员会制定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的规章制度和办法等8项主要职责,并对其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3〕31号)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国务院综合监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和主管药品监管的直属机构,担负组织有关部门起草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等14项主要职责。《通知》还对其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

组织和媒体要整合优势,及时传递信息,适应粮食市场体系的变化。

六、要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为职责,加强宏观调控。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搞好耕地保护工作,确保粮食生产能力,调整粮食品种和品质。建立与粮食主产省地位相适应的必要库存,除省级储备粮规模按照要求逐步到位并实行相对集中管理外,市级储备粮规模也应按要求落实。加强对储备粮的管理,适当调整布局、压减库点,建立合同承储责任和数量普查制度,做到储备与经营分开。切实加强科学储粮工作,进一步提高机械通风、低温储粮技术的普及率。按照市场运作方式,保留和完善一批农村骨干购销企业、城市骨干粮店和骨干粮食加工企业。

七、要以切实转变职能为保证,强化对全社会粮食的管理,与时俱进,高效服务。重点实现三个转变,即由过去代表企业向政府讨价还价转变为代表政府指导服务企业,由过

去对国有粮食企业的封闭式计划管理转变为全社会大粮食的宏观管理,由过去单纯对粮食流通领域服务转变为对提高粮食生产、流通整体效益服务。要主动向粮农反馈市场信息,推介市场适销对路的品种,发展订单农业,增加粮农收入。为全社会粮食企业搞好政策引导、决策咨询、信贷信用、信息联通等服务。强化社会粮食管理职能,切实担负起社会粮油食品质量和安全监测、信息、统计、市场监管和行业组织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加强对各类粮食企业和从业人员的指导与服务,加强对粮食流通的管理。

八、要以振兴湖南粮食经济为己任,加强学习,提高素质。各级粮食部门的领导要加强综合学习,创造性地工作,争做勤奋敬业、廉洁奉公的模范。粮食系统职工要学政治、学政策、学技能,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以适应粮食购销市场化发展的要求。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 推进农村小康进程

——县市区领导谈调整农业产业结构

编者按：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为农业和农村工作指明了奋斗方向。能否以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为进一步加快全省农业结构调整步伐，推进农村小康进程，本刊特刊载几位县市区领导的工作经验和体会，供大家参考。

怀化市鹤城区区长李毅认为：调整农业产业结构要抓住四个重点。

一要立足区位优势特点，突出抓好服务城乡这个重点，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求。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必须因地制宜，突出区位特点和资源优势，紧紧围绕城乡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需求做文章。近年来，鹤城区委、区政府审视区情，抓住地处怀化中心城区的区位优势，强化农业服务城市的意识，集中力量重新整合农业生产资料和人力资源，以全市“一线一圈”生态农业建设为有效载体，大力发展经济附加值高的城郊服务型农业，使农业产业结构从单一的“猪粮型”转向集生产、流通、加工为一体的“服务型”，把鹤城区变成了怀化市区的“后勤基地”，实现了农业产业结构快速调整，农民收入大幅度提升。全区累计启动城郊服务型农业重点建设项目40余个，基本实现了城郊农业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规模化经营。

二要紧扣市场脉搏，突出抓好流通营销这个重点，追求农业生产效益最大化。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必须遵循经济规律和市场法则，不能依靠行政命令和主观臆断。首先要科学分析和预测市场，抓好支柱产业和主导产品的选择和定位，使产业布局、产品开发与市场充分接轨，回避市场风险，提高生产效益。鹤城近年来推出了草皮花卉、特鲜水果和特色蔬菜、特种养殖等重点项目，年产值超过2亿元。其次要建立稳固的产销关系。区政府强化协调服务职能，引导农民靠“大”靠“强”，与大企业、大公司联姻，为他们做产品配套和原料生产，大力发展“合同农业”、“订单农业”，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销关系，实现以销定产，减少农业结构调整的盲目性，保证农民的经济收入。现在全区农业生产订单率在60%以上，农民收益较为稳定。再次要健全完善营销网络。鹤城依托城郊的生产基地，组建了4个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并在市场内建立市场信息发布中心。同时大力组建以产品为纽带的农产品种植流通协会，实行联购联销，专业贩运。

三要依托科技创新，突出抓好优质高产这个重点，发挥科技的支撑作用和增值作用。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必须依靠科

技进步，才能实现产业建设目标。在具体工作中，我们一是加强科技培训，努力提高农民素质。全区深入开展了农村“学科技奔富裕”竞赛活动和百村千户科技培训工程，组织干部和科技人员下乡开展科技培训，发挥农村科技示范户和各种专业协会的示范带动作用，使农村主要劳力的培训率达到了85%。同时，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大力发展素质教育和农村职业技术教育，培养农业产业化建设人才。二是提高科技含量，打造农产品品牌。鹤城大力实施优质种苗工程，围绕优势产业开发抓好新品种的引进、繁育和推广，抓好无公害种养技术、减灾防灾技术、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的普及运用，加快了对具有规模优势的大宗农产品的改造改良，形成具有鹤城特色的农业精品。三是推动科技转化，促进农民增收。鹤城加快建设和完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实行农科教、产学研相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积极争取上级农业科研部门在本地兴办试验示范基地，加速新技术、新品种的推广和传播，农业科技转化率和农业实用技术入户率大幅上升。目前，科技对全区农业生产的贡献率已达75%。

四要推进产业对接，突出抓好良性互动这个重点，实现二、三产业对农业的强势拉动。调整农业产业结构要与推进工业化和农业服务社会化紧密结合，以工业和三产业的强势拉动，激活一批相关联的农业项目，为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服务环境。我区在调整中，一方面努力延伸工业的产业链条，使之与农业紧密融合，以工业的乘数作用，带动农业的结构升级。区委、区政府重点发展饲料加工业和农产品深加工业等产业关联度较高的产业，正大饲料、湘珠饲料和“胖嫂”粉丝方便面等品牌在周边地区已有较大影响，带动了农村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牢牢抓住三产业这个有效载体，充分发挥各种社会化服务组织的作用。区政府鼓励龙头企业利用资金、技术和信息等方面的优势，兴建社会化服务机构，通过“龙头企业+农户”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完善各种服务。充分发挥各种专业性经济组织的作用，利用其上联科研、教学单位，下联千家万户的特点，创办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购销服务实体，有效地缩短了技术传播、信息流转的周期。同时还鼓励个人以合作、合股方式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机构，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提供各项配套服务。

中共溆浦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舒清富认为：近年来，溆浦县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围绕提质增值的目标，着力引导农民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一、搞好示范试点带动农民调。调整结构是农业发展的一项需要长期推进的系统工程。现阶段，受观念、信息、技术、资金等多种因素制约，大部分农民对调整农业结构不热心、不积极。针对这种情况，我们着力落实了三大措施，引导农民主动参与农业结构调整。一是县乡领导示范。近年来，我县确立了“一颗枣、一朵花、一片桔、一头猪、一袋米”的农业结构调整思路，要求县级领导以及办事处、乡镇主要领导在有种养基础和种养习惯的办事处和乡镇办试验田、示范片、示范点。全县先后办起152个示范片(点)，全部达到了建设标准高、科技含量高、产业效益高的目标。在样板片的示范带动下，农民调整结构的热情高涨，步伐明显加快。到2002年末，全县建成柑桔基地15万亩、枣子基地10万余亩、优质稻基地30万余亩、金银花等中药材种植基地8万亩、三元杂交猪养殖基地160多个。二是党员干部带头。我们制定了有关政策措施，鼓励广大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农业结构调整，创办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群众看到党员干部办实事、调结构提高了农业效益，纷纷效仿，主动上门学技术、购种苗，按照干部职工所办样板的运作机制、生产模式兴办各类基地和场(厂)。三是扶持示范户带头。通过调查摸底，我们在全县确立农村学科技、用科技示范户2000余户，并在资金、种苗、信息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让他们在所在乡、村率先致富，发挥带动效应。目前，我县参与农业结构调整的农民人均年新增收入达800元以上。

二、抓好加工销售带动农民调。加工和销售一直是山区农业发展的“短腿”，严重影响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我们始终坚持把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企业、搞好农产品销售，作为调整结构的关键环节来抓，不断扩大加工规模，拓宽产品销路，解决农民后顾之忧，促使农民放心调、大胆调。加工方面，着力培养从事有地域特色农产品加工的龙头企业和大户。目前全县已办起了雪峰公司、县大米厂、县枣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和湘蕾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等农产品加工骨干企业，发展农产品加工大户30多家、小型加工厂和零散加工户2000多个，既解决了大部分特色农产品的销路，也逐步把农民调结构的兴趣吸引到名、优、特、新产品上。销售方面，全县已发展购销流通大户2000多人，建立大中城市稳定销售渠道35条、对外销售网点42个，在14个省市设立了近30个专卖店，与8个省市的100多家大客户建立了稳定的购销关系。畅通的销售网络，可以准确及时地为广大农民群众反馈市场需求、市场行情。

三、加强科技引导带动农民调。加快科技推广是农业结构调整取得实效的根本保证，也是广大农民急盼的一项重要服务。近年来，我县突出“科技兴农”这个重点，千方百计加大投入，加快科技推广步伐，有力地推动了农业结构调整。一是改良品种，提高种养业优质产品比重。我们先后投入200余万元，引进了大批优良果蔬、药材品种和畜禽品种，研制开发了一批优质特色品种，为农民群众调整结构提供丰富多样的种源和充分的选择空间。二是加强培训，推广先进种养技术。2001年以来，我县围绕调整农业结构共引进各类新技术30多项，并以县委党校、农民夜校为阵地，

聘请农技专业人员授课，向广大村组干部、农村党员、种养大户传授种养、培管、储藏等技术。同时，还组织县农业局和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的干部定期走访种养大户，现场指导生产。三是全面指导，扩大科技普及范围。县农业主管部门通过编发农技资料，使广大农民群众了解农业病虫害种类及出现时期，及早防治；各乡镇农技服务站通过编辑黑板报的形式，及时向当地群众宣传优质品种信息，告知农药使用方法；农技工作人员还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农技种养知识。

四、制定扶持政策带动农民调。长期以来，农业一直是弱质产业，抵御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强。在这种情况下进行农业结构调整，势必使农民承担更大的风险，影响其积极性。针对这种情况，我们发挥政府职能，主动担责，除加大投入、全面改善基础设施外，着力优化政策，搞好服务，加强扶持，全面优化发展环境，激励广大农民调结构。一是对口扶持制度。即对农产品种养大户，由县级领导、业务部门主要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对口联系，重点帮助解决信息、技术、资金等方面的问题。二是奖励制度。即对新开发农业结构调整项目，由县乡财政给予适当的补助和奖励。如农户每饲养一头二元杂交母猪，由县乡财政各补助100元；对规划区的枣子、柑桔、金银花品改，由农林部门免费提供部分种苗。三是“绿色通道”制度。即对农产品销售大户的各种税费实行“双定”，撤除县内所有农产品运销关卡，做到“一卡不设，一分不罚”，确保农产品运销畅通。

中共攸县县委副书记朱建设认为：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必须以资源为依托，以科技为动力，大力发展龙头企业，强化社会化服务体系。

一要注重发挥资源优势调结构，大力发展特色农业。攸县农业要有所突破，必须借助资源优势，做特色农业文章。首先要因地制宜构建特色。立足现有的主导品种和资源优劣势，在加大骨干品种开发的基础上，东部乡镇要大力发展以农业观光、农家休闲为主要内容的旅游农业；106国道沿线乡镇要着力开发名特优新产品，发展无公害绿色农业；西部乡镇要发挥土地和水资源优势，发展高效经济作物和特种水产养殖。其次要改善品质强化特色。坚持“优质、高效、创税”原则，突出抓好品种改良，大力推广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经济效益好的优良品种，提高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生产效益，实现农产品由数量优势向质量优势转变。第三要优化布局提高特色。依据区域特点和比较优势规划产业布局，按照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的原则，打破地域界限，逐步建立规模发展、集中连片的种养板块。集中力量培植和建设好优质稻、席草、蔬菜、茶叶等重点农产品生产基地，努力形成自己的特色。

二要注重依托龙头企业调结构，大力发展加工农业。发展农产品加工，是调整结构、提高农业综合效益的关键。要把发展农产品加工作为结构调整的重要一环，下大力气抓紧抓好。一是“三路并进”兴加工。坚持多元化投入方针，通过市场引路、政府指路、典型带路等方法，鼓励多种经济组

织、经济成份参与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形成大兴加工的氛围。二是“四轮齐驱”壮龙头。龙头加工企业是农业产业化建设的重中之重，要紧紧瞄准做大做强的发展目标，大力扶持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发展。对现有国有、集体农产品加工企业改制做强；通过招商引资新办龙头企业进行招商做强；对现有产品市场前景看好的加工企业，在信贷、税收等方面进行扶持做强；积极加强与省内外科研院校、大型经济中介组织的联合做强。三是“双管齐下”强龙头。着力抓好农产品加工的档次和质量，提升农产品加工水平。一方面面向市场、预测市场，不断开发新产品，用优质新产品去占领市场。另一方面牢固树立品牌意识，实施品牌战略，依靠名牌去打开市场，扩大市场。

三要注重依靠机制创新调结构，大力发展规模农业。调整农业结构必须在面向市场选准路子的基础上，培育集中连片的生产基地。因此，必须积极探索创新机制，运用市场规律，激活结构调整的内在动力。要创新土地流转机制。按照依法、有偿、兼顾效益的原则，加快土地合理有序流动。在稳定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制订多种激励政策和措施，鼓励农民按照市场原则对土地进行流转，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推动土地适度规模经营、集约经营。要创新农业投入机制。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农业投入。财政要逐渐加大农业投资，信贷机构应增加农业信贷的比重。通过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有效提高农业的投入产出效益，调动农户和农村经济组织增加农业投入的积极性。落实优惠政策，吸引工商企业、社会资金和外资对农业的投入，构建“政府导向、信贷支持、农户（经济组织）为主、外资补充”的农业投入新机制。要创新农业科技体制。抓好优质种苗工程，实行良种引育繁、加推供一体化经营。加强农村科技体系建设，完善县乡村户四级农技推广体系。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加速科技推广机构市场化、企业化，建立激励机制，引导科技人员开展技术承包、有偿服务，创办科技推广示范基地等活动，增强科技为农业服务的内驱力。

四要注重强化社会化服务调结构，大力发展效益农业。强化社会化服务，是在分户经营体制下有效推动农业结构调整的必然要求。要把重点放在完善市场体系上，抓好现有市场的完善配套，进一步增强辐射带动功能。大力发展市场中介组织，充分发挥民间流通组织的作用，建立以民间组织为主体的农产品销售网络。加快发展运输、仓储等服务型二、三产业，拓展农产品流通空间和增值空间。要按照“有偿服务，分类指导，多元化服务”的原则，狠抓服务兴农，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着力培育和规范各类行业协会，建立健全农业科研、销售、管理、信息咨询等服务体系，建立风险保障机制，将工作重点从产中服务转移到产前、产后服务上来，从单一技术服务转移到专业性综合性服务上来。要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制定和实施一些配套扶持措施，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并健康发展，着重在农业管理机构、税收、投融资等方面予以支持，以适应加入 WTO 后政府对农业管理的需求。

龙山县副县长向宏国认为：调整农业产业结构要实现四个突破。

一要以建设专业村和专业乡（镇）为载体，发展壮大支柱产业，努力在培育优质农产品产业带上实现突破。支柱产业是农业产业化的前提和基础。我县根据资源优势和发展现状，以发展地方特色产业为方向，以建设专业村和专业乡（镇）为载体，突出发展壮大烤烟、百合、桔橙、畜牧、药材、蔬菜等 6 个支柱产业，努力建设区域性优质农产品产业带。目前，已基本建成 112 个专业村、10 个专业乡（镇）。通过建设区域性产业带，初步形成了农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和专业化经营，增强了农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同时，通过大力实施种苗工程和推广科技，发展了一批优势农产品品牌，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效应。

二要推进农产品加工业民营化，大力扶持龙头企业，努力在增强加工企业带动能力上实现突破。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关键是培育壮大一批辐射面广、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我县围绕支柱产业的开发，重点抓好有基础、有优势、有特色、有前景的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着力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在发展壮大国有企业龙山卷烟厂的同时，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和民间资本投向农产品加工领域，大力发展民营加工企业。目前，全县各类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 30 余家，其中年产值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有 17 家，带动支柱产业种植面积 15 万亩，联结农户 5.2 万户。县里通过重点扶持，使一批加工企业初步成为集收购、加工、销售、科技、服务于一体龙头企业，推动了农业产业化建设。加工企业的发展壮大，又促进了财政增收。2002 年，以龙山卷烟厂为主的龙头企业产值达 4.5 亿元，创税 1.3 亿元，占全县财政收入的 77%。

三要积极培育民间流通组织，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努力在开拓农产品市场上实现突破。开拓农产品市场是推进农业产业化的保障。我县切实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初步实现了农产品多渠道、多形式流通。一是抓好专业市场建设，构建边区农产品集散中心。重点建设一批专业骨干市场，初步形成了结构合理、规模较大、功能完善的商贸流通市场体系。二是政府引导，建立健全市场营销网络。加大了对龙头企业、营销企业开拓市场的服务力度，在长沙红星大市场、广州湘粤大市场等有影响的专业市场建立农副产品销售窗口，积极组织参加省内外农博会、商交会，通过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推介加工产品，有效拓展了外销市场。三是以民间流通为主体，积极培育各类营销组织。充分发挥民间营销信息灵、路子多、机制活的优势，积极发展各类农副产品流通服务实体和营销大户，鼓励、引导农民成立农产品营销合作组织。目前，民间流通组织已成为农产品的营销主体。

四要推进制度创新，优化配置生产要素，努力在完善产业化社会服务体系上实现突破。农业产业化是社会系统工程，必须创新运行机制，构建完善的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其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为此，我们首先改革了投融资体制。切实加大对农业产业化投入，坚持将财政资金、扶贫

正确看待“非典” 对我国经济的影响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刘 燕

今年以来,非典型肺炎在我国部分地区蔓延,给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带来了严重威胁。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全国人民万众一心,众志成城,打响了抗击“非典”的人民战争。正确看待“非典”对社会生活特别是经济发展的影响,对我们增强战胜“非典”信心,保持经济快速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从目前情况看,“非典”对我国的影响已远远超出医学领域,它对经济的影响甚至超出了1997年的亚洲金融危机和2001年的美国“9·11”事件,我国GDP的增长率可能因此而有所下降。具体来说,“非典”对旅游、酒店、航空业的冲击最大。4月至6月正值旅游旺季,据测算,受“非典”影响,今年全国旅游业的直接损失达1400亿元,加上间接影响,对经济的影响总额为2100亿元,约占GDP的1.5%。酒店业的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了一半左右,各航空公司也被迫调减了大量航班。此外,交通运输业、餐饮业、文化娱乐业及进出口行业等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虽然“非典”疫情带来了许多不利影响,但如能及时控制疫情,吸取教训,调整政策,积极奋进,就完全可能化消极为积极,化被动为主动,我国的经济增长率今年仍可望保持在7%以上的水平,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前景仍然乐观。

首先,就疾病本身而言,非典型肺炎是一种新的疾病,人们要深入地认识它、控制它,确实需要一个过程。但是,从流行病学的历史看,当人们得到更多控制疾病的经验,对传染病原和传播渠道有了全面认识的时候,心理恐慌就会逐渐平息,也不会对当时的经济带来太大冲击。天花、白喉、霍乱等传染病,都曾在近代流行,造成成千上万人的死亡。但科学家们一旦研究出防治的疫苗,人们对这些传染病也就不再恐惧了。况且今天的科学水平和医疗水平都大大超过以前,“非典”疫情一定可以在不长的时间里得到控制和防治。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根本动力,来自于人们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求。一旦突发灾害得到有效控制,短期的负面因素就会让位于长期的积极因素,国内需求的巨大潜力仍将

得到越来越充分的释放,中国经济将继续沿着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轨道稳步前行。

第二,任何事物都有两面性,“非典”疫情也一样,有受其冲击者,主要是与公共场所服务业有关的行业;也有受其益者,如药品、保健和医疗器械等与医疗相关的行业就有可能获得新的商机。从占我国GDP比重较大的地区分析,北京占3.1%,目前疫情已得到有效遏制;广东和上海占16.7%,上海几乎未受到疫情影响,广东的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据统计,2003年第一季度我国GDP增长9.9%,创下了近6年的最高记录,它表明自1998年以来我国经济发生了根本的质的转变。所以,如果能在今年第二季度控制住“非典”疫情,我们完全有理由对全年的经济前景表示乐观。

第三,在中国GDP中,外商投资占4%。今年外商在我国的投资比去年同期增长了20%,总投资额超过美国名列世界第一。当然“非典”疫情的爆发,对一些外商投资项目产生了一定影响,这种影响在短期看是很大的,但从长远看,疫情一旦得到控制,外商投资的热情将会迅速回升。因为对于外国公司来说,他们投资中国的主要因素,是中国市场的逐步开放和其带来的巨大潜力以及大量的廉价劳动力供应,而所有这些重要因素都不会因为“非典”而改变。

温家宝总理4月29日在泰国举行的中国—东盟领导人关于非典型肺炎问题特别会议上指出:我国政府已经并将继续采取果断措施,一是全面加强预防,控制疫情蔓延;二是全力开展救治,设立防治基金;三是建立突发疫情应对机制,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四是加强科研攻关,研究有效诊治办法;五是密切同国际社会合作,重视借鉴国外经验。这些强有力的措施,已经有效地遏制了疫情的蔓延,并赢得包括美国、欧盟在内的国际社会的好评。应当坚信,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和周密部署下,我们一定能够战胜眼前出现的各种困难,“非典”不能阻挡我国经济发展的步伐,我国国民经济一定可以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资金、农业开发资金等重点投入农业产业化建设。同时,改革投入机制,广泛吸纳社会资本、民间资本进入农产品加工领域,加快了民营加工企业的发展。其次提高了农业生产的组织化程度。大力推行“企业+基地+农户”的产业化模式,如全县烤烟产业基本实现了合同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烟农、烟草公司、烟厂已经实现“三位一体”。第三依法推

行了土地流转。为发展规模经济,鼓励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向加工企业集中,向大户、能人集中,全县土地流转总面积达到5万余亩。同时,还健全了科技与信息服务体系,通过完善县、乡、村三级科技推广网络,建立一批科技示范乡、示范村、示范户,积极兴建高科技农业示范园,加强了对农民的技术培训。